

# 购销合同

甲方(卖方): 无名企业管理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

乙方(买方): 震坤行工业超市(上海)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,就产品服务买卖事宜协商一致。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,特订立本合同,供双方恪守履行。

## 一、产品情况

, w. z =							
序号	名称	配置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量筒	10L 容积,最小刻度 100ml	个	4	880	3520	
合计: (大写) 叁仟伍佰贰拾元整							
备注:此价格含税(含3%税点)							

#### 二、 货款支付

- 1、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全额 ¥3520 元(大写:叁仟伍佰贰拾元整)。
- 2、甲方指定的收取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双屿支行

账户名称: 无名企业管理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

账户号码: 33050162871500000088

3、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合同全款和税费款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。

# 三、 产品包装

- 1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需按产品出厂时所配的标准包装,乙方无需甲方对产品进行额外的包装。
- 2、如乙方需甲方进行额外的包装,需另行支付包装费。

#### 四、 运输方式

- 1、甲方应将产品送至乙方指定的地点,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2、在途产品的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,产品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交付给乙方之时起转移至乙方。

#### 五、 交货方式

- 1、货期: 乙方打款后 20 个工作日。
- 2、甲乙双方约定,产品的交货地点为: : 上海市上海市青浦区三丰路 439 号西区一层北二门/F01,收货人: 江廷宇/方群儿 电话: 18525367608。
- 3、甲乙双方约定,发票接收件地址为: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E1 栋 6 楼 E1 楼 E2 经 E3 武汉票务中心,E302 E302 E302 E303 E304 E305 E306 E309 E306 E309 E300 E309 E300 E3

# 六、 产品验收

- 1、校准证书一旦出具,无法进行退换;
- 2、甲方委托快递代为托运的,乙方在产品送达后 2 个工作日内(验收期),如产品有破损的应在验收期内书面告知甲方。乙方超过验收期未提出异议的,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。
- 3、甲乙双方若对产品有异议的,双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。如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;如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,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七、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逾期收货的,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损失,包括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以及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(包括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等)。
- 2、甲方依照约定将产品置于交货地点,乙方没有提取产品的,由此产生产品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应提取产品之日起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(卖方): 无名企业管理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签约代表:

签约时间: 2019年1月18日

乙方(买方): 震坤行工业超市(上海)有限公司签约代表:

签约时间:

合作需要胸怀,胸怀成就格局